

#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 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DSNY-XDW-01-04-14(2022)

**各投标人：**

一、现对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发布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作如下答疑澄清：

问 1：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序号 3 企业类似业绩

19 年至今累计 3 年，其中两年经历疫情，建筑行业大多都已受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评分业绩是否体量过大？

**答：详见本补充通知。**

问 2：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序号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入员

2019 年 1 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完成过或正在服务一项垃圾开挖业绩。

如所提供的建造师业绩是满足“正在服务一项垃圾开挖业绩”，按照招标文件及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一时间、同一人不可就任、兼职不同项目，但招标文件要求建造师需对此项目全程驻场，两者是否冲突？

**答：详见本补充通知。**

问 3：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序号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

本工程工程量不止涉及市政方面工程，还包含土石方、地基等建筑工程方面相关专业，按照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要求只有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是否满足此工程专业要求？

**答：详见本补充通知。**

二、现对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发布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作如下修改：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其他要求”增加如下条款：

3.3.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增加“附件一：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内容如下：

**附件一：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发包 单位	名称
8		地址
9		邮政编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备注：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垃圾开挖或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在 80 万立方米（含）或以上的业绩，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发包人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造成业绩

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6、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增加“6、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内容如下：  
6、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发包 单位	名称	
8		地址	
9		邮政编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修改为：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共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管理机构或项目经理部成员组成、施工段的划分、主要工序及劳动力安排计划等）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之百、防火、消防及过程管控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之百、防火、消防及过程管控措施（含开挖运输管控）方案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除臭、消杀、降水、好氧稳定化措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臭、消杀、降水、好氧稳定化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工期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或扣分	不宜大于 <u>150</u> 页，超过 <u>150</u>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u>5</u> 分。

注：

- 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共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商务标部分评分分值
1	企业实力	1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具有得 1 分，缺少或没有不得分。</p> <p>注： 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财务情况	3	<p>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8、2019、2020 年）财务报表中，</p> <p>①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得 3 分；</p> <p>②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得 2 分；</p> <p>③ 最近一年盈利的，得 1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统计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3	拟投入其他 管理人员	2	除项目经理外，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一个人最高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证书相关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的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 目的设备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配有：挖机、铲车加分如下： ①挖机：自有挖机（大于等于200型号的）满足1-3台的得0.5分、满足4-6台得1分，满足7台及以上得2分，0台不得分； ②铲车：自有铲机满足1-2台的得0.5分、满足3-4台得1分，满足5台及以上得2分，0台不得分。 注：每台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价格部分	6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sub>n</sub>:投标人价格得分； G<sub>n</sub>: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sub>n</sub>&gt;T 时，H=2h；当 G<sub>n</sub>&lt;T 时，H=h;本次招标 h=(0.5) 取值区间为[0.5,1]。</p>

(5)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增加“6、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内容如下：  
6、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发包 单位	名称	
8		地址	
9		邮政编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7)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会时间”统一修改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6月01日09时30分。

投标会时间：2022年06月01日09时30分。

三、招标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四、各投标人应以随本补充通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之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逾期不下载的，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7 日